

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办理需求证明

校内单位名称		姓名		学工号	
人员类别	☐ 本科 ☐ 硕士 ☐ 博士 ☐ 教职工 ☐ 幼儿园 ☐ 企业员工 ☐ 商户员工				
手机号码		车辆号牌	(可不填写)	是否校内居住	☐ 是 ☐ 否
通勤需求	☐ 居住在沙河院区的学生或居住在校外的教职工				
	☐ 学院允许在校外居住的学生 (请提交有效的《校外住宿申请表》)				
	☐ 居住在校内但在校外有实习/兼职/联培的学生 (请提交有效的实习/兼职/联培证明:至少包括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、实习/兼职/联培起止时间以及实习/兼职/联培单位盖章等)				
	☐ 居住在校内但在校外有家教工作的学生 (请提交①教师资格证书②标准版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》)				
其他需求	☐ 居住在校内但需每日赴校外接送孩子的教职工 (请提交①孩子的身份证②孩子的有效学生卡或入园卡。注:孩子只能是申请人本人的子女、孙子女或外孙子女,请在孩子证件上注明与申请人关系)				
	☐ 其他特殊需求 (若因身体原因导致的长期行走困难,请提交校医院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近期出具的医学证明。短期伤病可使用轮椅代步,不能作为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的理由)				
承诺	本人承诺,以上所述及材料属实,所办校内通行证为本人使用,并保证在校内非必要不骑行。若确需使用,本人保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文明行驶,遵守校内交通规则,规范停放,守法充电,如有违反校内规定,自愿接受学校处理。 承诺人签名(手签):				
部门/院系 公章		部门/院系书记 签名(手签)			

备注:

- 1. 通勤—仅限于每日从居住地往返工作(学习)地的交通出行。校内不存在通勤。
- 2. 合理的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办理需求仅限于上述6种情形,其他需求一律不予办理。
- 3. 未如实告知获取芯片版通行证或发现有经营行为,顶格处罚均可至永久取消校内通行证。